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按認購協議當日之初步換股價0.257港元計算，將須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最多7,782,101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0%及經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4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發行人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認購方

蔡啟新先生

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方為商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並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所詳述，認購方先前已認購7,027,027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已於本公佈日期前出售上述7,027,027股股份。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認購方預期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先前已違反者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

待達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後,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完成日期完成發行。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2,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全數本金額。
利率	不時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每年七(7)厘,每半年屆滿,由本公司於每年九月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兩週年或認購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延長日期。
換股權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由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前十四(14)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債券寄存作兌換之地點,即香港)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57港元(可予調整)。

## 換股價之調整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換股價將作調整：(i)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資本分派；(iii)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於各情況下之價格均低於現行市價80%；(iv)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且本公司所收取每股代價(包括於兌換認購權後本公司所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低於現行市價80%；及(v)以每股低於現行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股份於特定日期之現行市價，乃按緊接該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釐定。

不得就下列各項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其中包括)：(a)根據本公司與洪集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進行任何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b)根據本公司與何兆倫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所修訂)而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及(c)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 換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當日之初步換股價0.257港元計算，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782,10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0%及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地位及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擔保責任，且其彼此間及至少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擔保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例之規定條文給予優先待遇之責任則除外。

任何可換股債券轉讓(不論就全部或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並須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港元贖回尚未行使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

除條件所規定者外，可換股債券不會於到期日前贖回或償還。

#### 於股東大會之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憑藉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理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項

可換股債券將載列慣常違約事件條文，規定當條件內列明之若干違約事件發生時，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獲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 換股價

換股價為0.257港元。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之條款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153,344,315股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於本公佈日期，已就合共27,027,027股股份動用一般授權，包括(i)由認購方認購7,027,027股新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及(ii)由認購方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除上述認購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或證券。因此，本公司仍可於根據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發行及配發最多126,317,288股股份，換股股份擬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發行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顯示(i)僅根據已發行股份而言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ii)發行對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全面行使時(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之影響：

股東	於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洪集懷先生 <sup>1</sup>	269,228,819	31.10	269,228,819	30.82
邱佩枝女士 <sup>2</sup>	799,000	0.09	799,000	0.09
魏韜先生 <sup>3</sup>	500,000	0.06	500,000	0.06
公眾人士：				
認購方	—	—	7,782,101	0.89
其他	595,224,798	68.75	595,224,798	68.14
總計	<u>865,752,617</u>	<u>100.00</u>	<u>873,534,718</u>	<u>100.00</u>

附註：

1. 指洪集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或透過洪集懷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
2. 指邱佩枝女士(洪集懷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份。
3. 指魏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於認購協議當日已經發行，則當日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57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9.69%；及
- (b)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86港元折讓約4.32%。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資金籌措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	資金籌措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	所有資金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發行新股份，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	所有資金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發行新股份，本金額為2,860,000港元	所有資金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措活動。

## 進行發行之原因及裨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港元。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開支約55,000港元計算，來自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945,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進行集資之良機，亦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視乎於有關時間之當前市況而定，本公司與認購方及／或其他人士或會不時訂立協議，以進一步發行類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有關進一步發行時，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候作出一切必要公佈。

認購及兌換可換股債券預期均不會導致認購方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增值服務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電訊設備、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在線招聘服務。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換股價」	指	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按此發行股份之價格每股0.257港元
「換股權」	指	條件所載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2,000,000港元可兌換為股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七(7)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53,344,3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發行日期」	指	根據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
「到期日」	指	發行認購債券起兩週年(定義見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蔡啟新先生，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為一名商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eteltech.com.hk](http://www.neteltech.com.hk))內最少七天。